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江政复决字〔2023〕10号

申请人：张XX

被申请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举报事项告知是否立案的行政不作为，于2023年3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复议申请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1日提出的举报事项在法定期限内未将是否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武汉市XX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存在未经其本人允许向其发送广告、未明示短信内容提供者名称的行为、未履行制止违法广告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43条、第45条的规定。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的证据。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1日通过挂号信函

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挂号信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被签收。申请人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针对是否立案问题的回复，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的决定的法定职责，遂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机关递交了《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广告短信截屏、广告短信发送码号查询截图及邮寄凭证照片作为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的事实与理由不成立。一、被申请人履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被申请人履责适用法律法规依据正确。三、被申请人履责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递交了 1.行政复议答复书；2.武汉市 XX 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0691500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复印件、宁波 XX 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 XX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XX 软著证书复印件；3.威海 XX 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4.上海 XX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威海 XX 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复印件；5.案件线索移送函、邮寄凭证及快递查询单；6.短信回复截图等证据。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12 月 2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主要内容为武汉市 XX

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过 1069150026914801 端口向其手机号发送违法广告。2022 年 12 月 22 日，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核查号码 10691500 的使用单位是 XX 公司，XX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XX 公司依法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电信网码号资源 10691500 全国范围内的使用权。10691500 端口在实际使用时会扩展不同的端口供不同客户使用。XX 公司负责审核客户（子端口使用单位）信息真实性，按照工信部要求进行实名登记，将“一信通”业务平台提供给客户使用。客户自行决定发送内容和发送对象。子端口 1069150026914801 的使用单位是威海 XX 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XX 软件著作权人是上海 XX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威海 XX 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 XX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由威海 XX 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推广 XX 游戏。因此，被举报的广告实际上由威海 XX 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扩展子端口 1069150026914801 发送给申请人。申请人反映的未经允许收集其号码、向其发送商业广告信息、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等问题涉及经营主体不是 XX 公司，申请人投诉举报对象错误。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嫌违法的单位不具备处理权限。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向申请人的手机号发送短信息，告知申请人：“10691500 码号接入的是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短彩业务，被举报广告是通过威海 XX 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扩展子端口 1069150026914801 发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我局将该违法线索分别移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此告知。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日，被申请人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案件移送函，将违法线索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单位。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收移送函。被申请人在查处关于 10691500 号码的其他商业短信息举报中已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移送过案件线索。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举报材料，负有进行初步核查的职责。被申请人初查中，查明涉嫌违法广告短信的广告主及广告经营者均非 XX 公司，被申请人无处理权限，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将案件线索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移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不是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权就是否立案对申请人进行告知。被申请人将举报案件的线索移送的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十四条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2日收到举报，2023年1月10日向申请人手机号发送回复短信，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鉴于该条款未对此种情形下的告知方式作出具体要求，且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均未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此情形的告知必须以书面文件形式，因此，被申请人采用短信通知形式并无不妥。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回复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12日